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電子信箱：aj1752@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8106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至107年曠職、考績（成）、懲處統計表」及「復審標的範圍意見調查彙整表」各1份，請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前免備文彙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對服務學校所為曠職、申誡以上懲處及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相當公務人員乙等以下之案件，均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受服務機關同類行政行為者，因未符合司法院歷次解釋意旨，有關於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要件，依現行法制尚不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致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救濟權益產生落差，形成不平等對待之疑慮。
- 二、為審慎因應並瞭解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若因前開變革而透過修法或作成函釋方式，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復審之範圍時，對各機關（構）、學校之影響，爰請彙整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資料並依限填列旨揭統計表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免備文以e-mail傳送本會（aj1752@csptc.gov.tw），俾作為本會研議法制政策之重要參考。



裝

訂

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

